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王美琴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1  
傳真：03-5519043  
電子信箱：2008311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4651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HN03427\_1\_17102038891.pdf、111HN03427\_2\_17102038891.pdf、111HN03427\_3\_1710203889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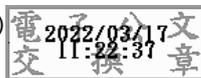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函轉考試院、行政院111年2月25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13091號、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4113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茲以111年2月10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，業刪除「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」之限制，從而配偶雙方符合本條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，得自111年2月10日起，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（參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並檢附發



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 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